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A0D16618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2025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 2025 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A0D16618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